

丰台区和义街道“8·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8日9时30分许，在丰台区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一工人在车库出入口雨棚顶部进行玻璃安装过程中坠落地面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和义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丰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实施丰台区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的批复》（丰政函〔2021〕534号），授权北京南苑嘉盛置业

有限公司为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安置房项目”)的实施主体。

安置房项目位于和义街道久敬庄甲一号,占地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8.1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17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及其他居住配套设施。

(二) 审批备案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规自(丰)建字 0035 号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北区住宅)、2022 规自(丰)建字 0036 号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南区住宅)、2022 规自(丰)建字 0037 号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幼儿园工程),建设单位为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丰台区久敬庄路南侧。其中,安置房项目北区住宅和幼儿园工程为一标段(004 地块、008 地块),总承包单位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置房项目南区住宅为二标段(005 地块),总承包单位为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下发了丰台区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安置房项目一标段(004 地块):占地面积 40312.50 m²,总建筑面积 178305.8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6745.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61560.37 m²。

安置房项目二标段（005 地块）：占地面积 26013.54 m²，总建筑面积 106962.3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967.43 m²，地下建筑面积 68967.43 m²。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一标段全部主体结构验收，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二标段全部主体结构验收，2024 年 7 月 17 日开始两个标段规划现场核验，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合格告知书)》。

（三）事发二标段工程基本情况

安置房项目二标段（2022 规自（丰）建字 0036 号），总承包单位为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市双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丰台区久敬庄路南侧，总建筑面积 106962.32 平方米，合同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事发二标段承发包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建设）网发布招标公告，工程编号：106F0SG202200023。2022 年 9 月 21 日，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建设)网投标，2022 年 9 月 26 日中标。

2022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及排水及采暖、建筑

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

2024年3月11日，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建工采购信息平台发布招标策划、招标文件。2024年4月12日，北京长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建工采购信息平台投标中标。

2024年4月12日，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长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工程、门卫及北大门、中心廊架、地库出入口、自行车坡道雨棚顶棚等金属制品加工安装（包含安装）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2024年4月13日，北京长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诚盛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包含安装），北京京诚盛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负责安装玻璃施工，合同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25日止。

（五）事发二标段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嘉盛置业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营业期限：2021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等。

2.总包单位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四建”），成立日期：1976年4月1日；营业期限：2001

年0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3.专业分包单位北京长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禾生态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16日；营业期限：2017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等。

4.劳务单位北京京诚盛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盛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营业期限：2016年5月6日至2066年5月5日；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等。

5.监理单位北京市双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利监理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1月19日；营业期限：1995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8日7时许，京诚盛源公司安排刘某某、张某某、赵某某、杨某某等四名工人在丰台区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进行车库出入口雨棚顶部玻璃安装作业活动，于9时30分许，工人刘某某从雨棚顶部坠落。

依据笔录显示：刘某某和赵某某负责在雨棚顶部进行玻璃安装，张某某和另一名工人负责在地面捆绑吊装带。刘某某穿戴安全带和安全帽在进行安装玻璃移动位置更换安全绳时脚下踩空跌落地面受伤。

9时30分许，张某某正在和另一名工人在地面捆绑吊装带，听到响声，发现刘某某坠落至地面（高约3米）（图1现场示意图，图2现场实景图），到现场时看到刘某某头部着地俯卧，赵某某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库出入口棚顶设计为11排4列共44块玻璃（规格大致相同），路面宽4.5米百分之15坡道，坡度约13度，棚顶坡度约8度，事发玻璃棚顶距地面高度约3米，事发棚顶处玻璃孔洞长2米、宽1.1米。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0时21分许，区应急办接和义街道报告事故信息后，于10时38分在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群里通知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和义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置。并于10时41分通知区委政法委、10时46分通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10时55分通知公安丰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公安丰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义街

道办事处等单位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办按照事故信息报送要求，分别于10时39分上报区政府办、10时40分上报区委办、10时58分向市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此后均进行了信息续报。

（四）人员伤亡情况

刘某某，男，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为京诚盛源公司合同工。经丰台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显示，刘仁富符合因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区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五）鉴定情况

委托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现场提取与死者同批次安全帽进行了鉴定，检测结果为质量等各项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

（六）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响应符合标准，各部门之间分工、协调、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符合要求，未造成次生事故，符合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求。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某某忽视安全，在进行安装玻璃移动位置更换安全绳时违反操作规程，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刘某某作为普工进行高处作业活动，未严格遵守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在系有安全带，穿戴安全帽、防护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下，未将安全带绳索悬挂在固定的安全防护缆绳上进行高处作业活动。

（二）间接原因

1.长禾生态公司作为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门卫及北大门、中心廊架、车库出入口、自行车坡道雨棚顶棚等项目金属制品加工安装的组织实施单位，未尽到本单位主体责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卢某某作为长禾生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杨某某作为京诚盛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刘某某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韩某某作为长禾生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长禾生态公司给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问题负有责任，未尽到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职责。

5.王某某作为北京建工四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业分包单位长禾生态公司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未发现制止专业分包单位违规发放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安全事故隐患。

6.仝某某作为双利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未对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制止车库出入口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长禾生态公司未尽到本单位主体责任，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

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版）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卢某某作为长禾生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杨某某作为京诚盛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刘某某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职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韩某某作为长禾生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长禾生态公司给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问题负有责任，未尽到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版）标准，对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王某某作为北京建工四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业分包单位长禾生态公司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开展日常巡查，未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版）标准，对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仝某某作为双利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未对安置房项目二标段南区住宅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车库出入口雨棚顶部玻璃安装施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其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二）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的通知》京丰发〔2023〕3号文件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设工程（不含铁路、公路、水利、园林绿化、通信、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含施工现场内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第五十一条第四项，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本区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植树造林等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根据2021年修订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对于低风险项目，取消首次工作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仅开展1次现场监督检查，时间最长不超过1天；对于一般风险项目，监督抽查频次为每3个月不少于1次；对于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差的项目，视项目进展酌情增加监督抽查频

次。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增加抽查次数。”从项目开工以来，区住建委针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区住建委进行现场抽查 11 项次，其中包括聘请专家开展深基坑专项检查 1 项次、吊篮专项检查 1 项次；复工检查 2 项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及冬季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1 项次；日常安全检查 6 项次。同时通过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累计检测 9 台塔式起重机，5 台施工升降机检查记录全部归档，发现的隐患全部监督整改到位，完成工作要求。

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文件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第十三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依据 2017 年新修订的国务院第 100 号令《城市绿化条例》第二章规划和建设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丰台区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显示，事发车库雨棚玻璃安装属于该安置房在建小区园林景观其他配套设施工程范畴。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100 号令）、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文以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的通知》京丰发〔2023〕3 号文的规定，区园林绿化部门负有相应的工作职责。

五、事故所暴露的安全生产隐患及预防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一）长禾生态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二）京诚盛源公司要加强施工项目各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三）北京建工四建作为总承包单位要加大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四）区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各

自行业领域的施工作业活动督促检查力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丰台区政府“8·8”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18日